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1,700,000元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博华”），取得其51%的股权，并拥有控股权；使用自有资金11,650,000元对浙江博华进行增资（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），合计使用自有资金43,350,000元完成本次并购事宜。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56）。

2012年11月2日，公司完成对浙江博华的第一次并购事项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57）。

2012年11月14日，公司完成对浙江博华的第二次增资事项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具体变更事项如下：

变更事项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	核准日期
注册资本（金）变更	注册资本： 2000万人民币元； 实收资本： 2000万人民币元； 股东：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1020万；陈杭飞，900万；郦云飞，80万。	注册资本： 4000万人民币元； 实收资本： 4000万人民币元； 股东：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2040万；陈杭飞，1800万；郦云飞，160万。	2012/11/14

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注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